

#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澠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星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天池镇东杨村辣椒花椒烘干项目采购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天池镇东杨村辣椒花椒烘干项目
2. 实施地点：澠池县天池镇东杨村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内容：采购辣椒、花椒烘干线一条及配套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二、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1346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货物全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并经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80%，待审计后按审计价格付款97%，剩余3%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清。

#### 4、付款条件

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所需的所有资料。

#### 五、项目负责人

供货商项目负责人：杨伟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采购清单；

(6)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货物交付

1、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天池镇东杨村合作社；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3、货物到场后，应通知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自行退回。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验收内容及标准

### 1、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 (1)设备的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设备和附件表面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情况；
- (3)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 (4)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 (5)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与甲方要求相符合，不允许有偏离。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和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后，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签订本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  
达成共识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希望共同遵守。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供货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2025年7月9日